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延期披露 2016 年度报告及继续股票暂停转让的
风险提示公告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昇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积极推进年报披露相关工作。鉴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主办券商提示：若公司不能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昇和新材联系人：雷兴伟；联系电话：15261722908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3 日